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發佈、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登載或分發。



OPTICAL BET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
將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回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 (4)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
- 及
- (5) 暫停辦理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法院會議

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的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i)通過及落實藉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減少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特別決議案；及(ii)通過將已發行股份增加至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協議安排而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時間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時間為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協議安排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緒言

茲提述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Optical Beta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進行)將本公司私有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的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權就其所有股份投票。

遵照《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倘符合以下條件，於法院會議上須就協議安排取得的批准將被視為已取得：

- (i) 協議安排已取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協議安排已取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有關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 (概約%)		
	總數	贊成	反對
出席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數目	91 (100%) (附註)	91 (100%)	0 (0%)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182,657,035 (100%)	182,657,035 (100%)	0 (0%)
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票表決的股份數目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即372,408,170股股份)所附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0%

附註：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計算協議安排是否已於法院會議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通過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獲准根據其接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投一票贊成及一票反對協議安排。就此而言，由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接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就協議安排投票的指示，故其已根據有關指示投票一次，並計作於法院會議就協議安排投「贊成」票一次。

因此：

- (i)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因此，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4,028,240股股份；
- (ii)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為834,028,2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及
- (iii) 賦予無利害關係股東權利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為372,408,1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4.65%。

於法院會議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那先生有連繫股東、開發及HC Capital(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461,620,0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35%)。所有此等461,620,070股股份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惟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披露並無於法院會議投票。

儘管僅因與中金公司受相同控制而屬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代表中金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亦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分行事所持有的股份並無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而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除外)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分行事所持有的股份並無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公司法》、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協議安排文件表明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任何意向。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計算協議安排是否已於法院會議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通過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獲准根據其接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投一票贊成及一票反對協議安排。就此而言，由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接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就協議安排投票的指示，故其已根據有關指示投票一次，並計作於法院會議就協議安排投「贊成」票一次。贊成協議安排的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協議安排的考慮因素。合共16名持有181,931,031股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誠如上文所披露，概無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減少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及(ii)將已發行股份增加至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協議安排而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 (概約%)		
	總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636,114,163 (100%)	636,092,163 (99.997%)	22,000 (0.003%)
普通決議案	636,114,163 (100%)	636,091,163 (99.996%)	23,000 (0.004%)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及
- (ii) 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簡單多數票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以及各自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34,028,2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以及各自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公司法》、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協議安排文件表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任何意向。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建議事項的條件之目前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建議事項仍然生效及協議安排將告生效，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構成協議安排文件一部分的說明函件之「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已達成的(a)、(b)及(e)項條件除外)。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協議安排預期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建議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預期自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告作實。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計最後時間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計最後時間為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協議安排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時間表的任何變更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協議

安排項下的權利之最後時間 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享有

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附註1) 由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起

協議安排批准呈請聆訊及確認削減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預計日期 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

(1)就認許協議安排之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

(3)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之公告 於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2) 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

(1)生效日期；及

(2)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公告 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撤回股份上市地位生效 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寄發協議安排項下現金付款之支票^(附註3) 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
2. 協議安排須待協議安排文件的說明函件中「3.建議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在容許情況下)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3. 有關協議安排股東權益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置於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建議事項之人士概不會就寄發過程中出現之任何遺失或寄發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一般事項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461,620,07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35%。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就股份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建議事項未必會實施，且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故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Optical Beta Limited
董事
那慶林

承董事會命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2020年9月2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朱江先生、黃賓先生及莫尚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由董事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 要約人、*Optical Alpha*、*Mandarin Assets*及*O-Net SAPL*各自的唯一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ii) *O-Net BVI*的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黃賓先生。

要約人、*Optical Alpha*、*Mandarin Assets*、*O-Net BVI*及*O-Net SAPL*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表述的意見（由董事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